**政讯通•全国法制项目领用单位带章空白核实函保证书**

　　我依照本规定领取《带章空白资讯核实函》，并按规定要求认真使用、妥善管理，做为领用管理人我保证做到以下几点：

　　一、开出《带章空白资讯核实函》前，对所发资讯稿件审核，合规后将纸质材料存档并同时电子版报总部备案，并告知撰稿人文责自负。违法违规签发《带章空白资讯核实函》取消其领用资格。

　　二、不超出撰稿人工作区域签发《带章空白资讯核实函》，并只用于法制课题调研或相关资讯核实，内容打印或书写工整无涂改。在相应主任电话栏内正确填写自己的手机号码。

　　三、打印填写收件单位、收件人、主题、总页数、附件页数等信息做到真实、准确、简洁，做到资讯稿件内容真实，无虚假、无侮辱诽谤等内容。

　　四、不影印、彩印或复制《带章空白资讯核实函》，按编号使用原件，如实打印、填写、签发、管理。按接收《带章空白资讯核实函》的主体及核实事件，做到一函一主体，一函一事件。

　　五、做为《带章空白资讯核实函》领用人，我依法依规负责签发、使用和管理，不将《带章空白资讯核实函》交予非本单位人员使用，否则后果自负，并同意单位取消领用资格或工作资质。

　　六、做好《带章空白资讯核实函》的签发、保管、存档、报备工作，遇聘任期满、自愿离退、违规除名等情况不再使用，并按规定及时退回北京总部缴销。违法违规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。